**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审核工作暂行规定**

（2018年修订）

**一、招生基本原则**

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必须是具有我校导师资格的在职教师和研究人员，同时应具有教书育人的良好品德，具备一定的科学研究条件，拥有较高的科学研究水平和丰富的研究生培养经验。

**二、招生基本条件**

（一）年龄条件

1.硕士生导师年龄原则上不满57周岁；

2.博士生导师年龄原则上不满62周岁；

3.两院院士、国医大师、全国名中医、中医药高等学校教学名师招收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不受年龄限制。

注：截至招生当年6月30日不超龄视为符合年龄条件。

（二）科研条件

1.硕士生导师

（1）自然科学类：须主持厅局级及以上在研纵向科研项目且项目经费达5万元，或主持的在研横向科研项目经费达10万元。

（2）人文社会科学类：须主持厅局级及以上在研纵向科研项目且项目经费达3万元，或主持的在研横向科研项目经费达10万元。

2.博士生导师

（1）全日制学术型博士生导师须为我校聘任的学术型博士生导师，主持在研国家级科研项目，研究方向明确、稳定。

（2）全日制专业型博士生导师须为我校聘任的博士生导师，长期从事临床医疗工作，在本专业领域中有较高的学术造诣，主持在研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3）两院院士、国医大师、全国名中医、中医药高等学校教学名师招收专业学位博士不受科研条件限制。

注：截至招生当年9月1日已结题项目或延期项目均视为非在研项目。

**三、招生资格审核程序**

（一）每年度凡有意向招收研究生的导师均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请，经所在招生单位审核后报研究生院，以此作为该年度是否招生的依据。

（二）导师填报的招生资格申请内容应全面、真实，申请人须对所填报内容负责。

（三）各招生单位根据学校相关文件要求，认真审核导师申请材料，并对审核结果负责。

**四、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暂停该导师招生资格**

1. 申请招生前一年，导师所指导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在江苏省或全国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中被评为不合格者。
2. 导师本人出现违反学术道德行为并经证实者。
3. 违反我国法律并受到刑事处罚者。
4. 未参加我校新增导师培训者。
5. 未按照规定时间进行导师招生资格申报或填报的申请信息与实际不符者。
6. 擅自离岗或长期出国（一年以上）无故不归者。
7. 未按时发放研究生助研津贴者。

**五、招生名额**

1. 导师招收硕士研究生名额：由各招生单位根据学校下达的招生计划，结合本单位专业情况制定分配方案。
2. 导师招收博士研究生名额：根据国家下达的招生计划，结合我校学科建设发展情况，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3. 凡在我校工作的两院院士、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973首席科学家、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每年可增加1个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名额，可增加1-2个硕士研究生招生名额。
4. 兼职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根据国家下达的招生计划数结合我校学科建设发展情况，经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5. 我校引进人才招生名额及要求以学校相关协议为准。

**六、助研津贴**

为进一步推进我校“双一流”建设和江苏高水平大学建设，落实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精神，根据我校研究生培养现状，现将研究生助研津贴有关要求规定如下。

（一）助研津贴标准：

硕士研究生：不低于500元/生/月

博士研究生：不低于1000元/生/月

（二）导师须按期向本人指导的非定向研究生提供助研津贴，其中中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助研津贴可由培养单位统筹安排，不低于规定标准发放。

（三）资助研究生是导师及培养单位重要职责之一，对于未支付助研津贴的导师或培养单位，将视情况减少或暂停其招生计划。

**七、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开始施行，由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院负责解释。**